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會

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:00

二、地點：本會(視訊會議)

三、出席人員：黃正國主任委員、林明富委員、朱偉志委員、呂志耀委員、陳英杰委員

四、請假人員：李政憲委員、林濬泳委員

五、列席人員：體育署訓輔委員何敏、國際馬總副會長 黃啟芳顧問

六、紀錄：林鳳嬌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一：有關選手韓儀、韓妮因5月至德國移地訓練，申請注射衛服部 Covid-19疫苗案，詳如附件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，請秘書處協助其申請施打疫苗。

(二)案由二：有關 2022 杭州亞運選拔，本會於第一階段(2021 年)選出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各 10 名選手，參加第二階段(2022 年)歐洲選定之 2 場賽事，此 2 場賽事成績最終定勝負標準為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2 場賽事中取最好的 1 場成績作為排序依據。

2. 2 場賽事須為同人同馬。

3. 障礙超越以罰分最少，時間最快者為優勝，若有 2 位以上選手罰分相同、時間相同，則再進行一場附加賽(jump off)決定勝負。

八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。